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出售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權益之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喜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王廣韶先生(作為擔保方)與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5,670,000港元。碩基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江銅長盈之9%間接股權。

於同日(交易時間後)，喜聯有限公司(作為承讓方)、王廣韶先生(作為擔保方)與賣方(作為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江銅長盈之51%股權予買方，代價為32,13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訂立該等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喜聯有限公司

擔保方： 王廣韶先生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方及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擔保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擔保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待售股份，即碩基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本中所有股份；及
- (b) 待售貸款，即碩基或(倘適用)銀福於出售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待售貸款約為8,700,000港元。

碩基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江銅長盈之9%間接股權。

出售代價

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為5,67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總額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出售按金」)；及
- (b) 餘額須於出售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一

- (a)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出售完成時仍屬真確且於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 (b) (倘規定) 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倘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規定)；及
- (c) 賣方及／或本公司就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取得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及／或相關部門一切所須批文及手續。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透過書面通知賣方豁免條件(a)。惟賣方及買方概不得豁免條件(b)及(c)。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或上述條件(a)於出售完成當日仍未獲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則賣方與買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且賣方及買方不會對彼此提起申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出售按金，而毋須支付任何利息。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轉讓方： 賣方

承讓方： 買方

擔保方： 王廣韶先生

擔保方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擔保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將予出售之資產

轉讓股份，即於江銅長盈之51%股權

股權轉讓代價

轉讓轉讓股份之總代價將為 32,130,000 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支付總額 2,500,000 港元，作為按金（「股權轉讓按金」）；及
- (b) 餘額須於股權轉讓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合營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訂約方就股權轉讓放棄彼等之優先認購權；
- (c) 獲有關中國機構批准由賣方向買方之股權轉讓；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保證於股權轉讓完成時仍屬真確且於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d)。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 120 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或上述條件(d)於股權轉讓完成當日仍未獲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則賣方與買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且賣方及買方不會對彼此提起申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股權轉讓按金，而毋須支付任何利息。

該等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及股權轉讓代價各自由賣方及買方參考（其中包括）江銅長盈集團之虧損表現、當前市場趨勢及江銅長盈集團之業務前景以及江銅長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 79,600,000 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江銅長盈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面臨嚴峻挑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間貿易之銅價格顯現失衡，中國進口廢銅將可能產生虧損。該艱難市場環境對銅陽極板生產之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代價較江銅長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賬面淨值折讓約10,000,000港元（約20.9%折讓）。鑒於（其中包括）(i) 江銅長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嚴重虧損，虧損淨額逾52,000,000港元；及(ii) 董事預期江銅長盈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不久將來仍將艱難，董事認為代價可以接受。

有關碩基集團及江銅長盈之資料

碩基及銀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除於江銅長盈之投資外，碩基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碩基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6,000港元及2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碩基集團之未經審核虧絀淨值約為24,000港元。

江銅長盈為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其9%股權由銀福持有而餘下51%股權由賣方持有。江銅長盈主要從事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江銅長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27,7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5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江銅長盈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9,6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買賣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亦持有從事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之江銅長盈60%權益。本集團超過90%收入是來自中國之客戶。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仍然艱難，而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投資於資源行業。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乃本公司以合理條款變現其於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之原有核心業務之投資之良機。此外，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不久將來投資資源行業之發展。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賬目中錄得收益約3,500,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碩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碩基擁有任何權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賬目中錄得虧損約13,500,000港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江銅長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江銅長盈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訂立該等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碩基」	指	Big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碩基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碩基集團」	指	碩基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完成及股權轉讓完成
「該等代價」	指	出售代價及股權轉讓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出售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 5,670,000 港元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轉讓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股權轉讓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 32,13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王廣韶先生，為買方之最終 100% 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銅長盈」	指	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60%，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40%

「江銅長盈集團」	指	江銅長盈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i) 賣方、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規管江銅長盈之營運訂立之協議；(ii) 賣方、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iii) 賣方、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銀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Jolly Links Limited (喜聯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碩基或(倘適用)銀福於出售完成時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持有之碩基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繳足股份，相當於碩基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銀福」	指	Silver Luck Holdings Limited (銀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碩基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股份」 指 於江銅長盈之 51% 股權

「賣方」 指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